

附件 3

禁燃限放烟花爆竹倡议书

全体市民朋友们：

大家好，佳节临近，首先致以节日的问候！点烟花、放爆竹是我们喜迎佳节的传统习俗，但是，在增添喜庆气氛的同时也会释放大量烟雾并产生噪音污染，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和空气质量，还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引发火灾等事故。为引导依法、安全、环保、文明燃放烟花爆竹，2020年12月29日中卫市政府颁布实施了《中卫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按照《办法》规定，2021年春节前后我市限放区域为沙坡头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（中宁县、海原县根据实际，确定并公布本辖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），限放区域内允许燃放时间为农历除夕至正月十五、清明节假期期间，其他时间禁止燃放。现倡议全体市民：

一、遵规守法，从自身做起。自觉遵守规定，摒弃陈规陋习，不违规燃放烟花爆竹。禁燃区域内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；禁止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，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。未按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将由公安机关依法责令改正，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造成国家、集体

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倡导新风，从现在做起。善意规劝他人，引领新风正气，敢于向周围违反禁燃限放规定的行为说不。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教育，制止未成年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。宾馆、饭店和提供婚庆、殡葬服务等经营者承办喜庆、殡葬等活动的，应当向消费者书面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，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；经劝阻无效的，应当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三、宣传劝导，从身边做起。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宣传动员，倡导文明新风，协助政府落实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工作。提倡理性购买烟花爆竹，少燃放或不燃放烟花爆竹；不在公共场所、易燃易爆区域燃放烟花爆竹；号召动员周边的亲朋好友，共同抵制、劝阻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倡导绿色生活、争当文明市民、维护“中卫蓝”，带动共创安全、环保、祥和的节日环境。

各位市民，留住碧水蓝天是我们的共同心愿，欢迎您共同参与烟花爆竹禁燃、限放工作，积极举报违法违规销售、运输、贮存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发现违规行为请拨打 110、12345 或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举报电话。

最后，衷心祝愿大家身体健康，阖家幸福，万事如意！